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利華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即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記　許麗珠